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助學措施申請說明

壹、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

- (一)軍公教遺族(核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須重新提出申請,休學後復學須重新申請)
- (二)原住民籍學生(核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須重新提出申請,休學後復學須重新申請)
- (三)現役軍人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四)低收入戶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七)身心障礙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遞補報到時已逾申請日期者請洽生輔組)。

三、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日期內，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so>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繳交至生輔組(惠蓀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

四、其他申請事宜請至生輔組網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 查閱或來電詢問。

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助學措施，欲申請之同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113 學年度之各項助學措施及內容仍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暫以 112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及內容說明如下表：

措施	內容	申請期間	辦理單位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每學年 5,000~16,500 元。(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8 日	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電話 04-22840224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提供 30 名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學習時數每月 30 小時，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碩專班不得申請)	每年 10 月份 (不含例假日)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本校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辦理。	1. 在學期間 2. 急難事件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免費住宿(但須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先住宿。	校內住宿優惠請洽 詢男/女生宿舍服務 中心	男生宿舍服務中心 電話 04-22840473 女生宿舍服務中心 電話 04-22840612

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生輔組網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區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html>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電話：04-22840663 (日間部/在職專班/產專班) 04-22840224(進修學士班)

- 申請學生須為國內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且申請資格應符合下表條件之一。

1+X+Y=申貸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在學兄弟姐妹數」或申貸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在學階段子女數」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A 類：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B 類：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C 類：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 家庭年所得計算(由校方查調，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 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申貸學生及其子女數計算方式： ◆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註：於家庭年所得查調完成後，由學校通知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B 類及 C 類)之同學檢附以下資料送生輔組，以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1)A 類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無須繳交及審核任何文件。 (2)B 類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繳交任 1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 (3)C 類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繳交任 1 名或 2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 ◇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休學生)。			

- 確定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系統」列印就學貸款預估繳費清單後，再拿就學貸款預估繳費清單至台銀對保。
- 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務必於 113/9/9 日前完成登錄並將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預估繳費清單繳至生輔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請自行繳交學雜費。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可申請的項目：

- 學雜費：請參照註冊組公告費用。
- 書籍費：3000 元。
- 住宿費：請參照住輔組公告金額。校外住宿費：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才可申貸，比照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申貸校外住宿費者，於繳交申貸文件至生輔組時，需一併繳交住宿契約影本，以配合後續審計部查帳之用。
- 學生團體保險費：260 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 元。(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要繳交)
- 繳件狀態：請查詢學生獎助資料是否有出現該學期就學貸款的金額，如有資料，即代表繳件完成。